

收文編號：1090002097

議案編號：1090302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425

案由：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國辦公共字第 10900404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紙本，4，頁。附件 1

主旨：本部 109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1 億元案，敬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國防部所屬預算項次（五十七）（上冊 237 頁）決議辦理。
- 二、本案決議事項內容略以：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續編第 2 年預算 104 萬 1 千元及 9,051 萬 5 千元辦理「微型飛彈突擊艇」及「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等 2 案，並針對「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續編第 4 年預算 22 億 1,205 萬 6 千元，該 3 項軍事投資建案均規劃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承製，另檢視各案計畫總經費編列情形，除支付「造艦管理」費用外，亦編列「駐場監造」經費，考量中科院是否有能力等，實有待商榷，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檢附本案書面報告乙份（如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

「一般裝備」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

壹、前言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國防部所屬預算新增決議項次(五十七)(上冊237頁)辦理，摘要如后：

海軍辦理「微型飛彈突擊艇」、「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原型艦籌建」及「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等3案委由中科院承製案，考量中科院是否確有儼臺統籌辦理及監督能力，實有待商榷，爰提案凍結海軍「一般裝備」預算1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馬文君委員提案)。

現就本軍「微型飛彈突擊艇」、「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原型艦籌建」及「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等3案執行成效及精進規劃等項目報告如后。

貳、目前執行成效

一、因應敵情威脅、本軍作戰需求及國防自主政策下，規劃籌建「微型飛彈突擊艇」、「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原型艦籌建」及「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等3案，取代現有超齡且戰力不足之軍艦，以其高速、機動及強大火力特性，發揮不對稱作戰效能，並可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國防自主能量及國內產能。

二、原規劃採「儀臺內購、戰系委中科院」辦理造艦作業，於107年3月30日依「國防部重大國防軍備籌建精進作法指導綱要計畫」之政策指導，調整為全案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辦理，其中「造艦管理費」係因該院承接全案儀臺建造、造艦事務統籌、整合國內外供應商源、履約管理、監造及品質管制等工作編列所需管理費用。

三、本軍基於造艦品質堅持，艦艇建造期間除檢派監造人員駐廠全程監造外，並編列「駐廠監造費」委託國內專業單位（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協助本軍監督中科院造艦各項執行事項及工程品質，俾利全案造艦任務順遂推動。

四、各案精進規劃

（一）「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109年預算編列22億1,205萬6,000元，執行進度正常。

（二）「微型飛彈突擊艇」及「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原型艦籌建」109年預算依進度詳實編列104萬1,000元及6,051萬5,000元（原編列9,051萬5,000元，通案刪減3,000萬元），目前均尚未將「造艦管理費」及「駐廠監造費」等預算項目納入。

參、精進作為

一、本軍將賡續依政府採購法、國軍採購作業規定及國防部相關精進作法審慎履約管理各項造艦作業，並

嚴守預算支用規定及監督機制。

二、定期於每週、每月召開工作管制會議，並邀集中科院（含船廠）專案經理團隊與相關單位，針對工程進度及風險要項研討管控，以落實專案管理作為，有效控管與消彌履約風險，期各專案能依計畫期程執行順遂。

肆、結語

目前本軍各造艦案均依規劃期程節點管制，有關大院委員相關指導，將嚴密督管各項工作推展，若預算未獲解凍，將影響整體獲得期程，懇請大院准予同意解凍，俾利國防施政推動執行順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